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2、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职工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引导广大职工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增强主人翁责任感。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按照区委和市总的要求，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区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作出的决议，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认真履行工会工作职责。  
 4、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研究符合我区实际的行业和区域建会模式，适应人口流动、新兴群体发展等新情况；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建会的有效覆盖，安排、指导本级及基层工会主席、工会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6、依法参与国家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7、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全国、天津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天津市总工会做好全国、天津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8、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用先进文化引导、教育职工。  
 9、协调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三方调解机制，依托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10、探索“互联网+工会”的模式，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互联网工作平台，为传统工会工作开展提供必要补充；健全完善工会工作效果评价制度。  
 11、负责全区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和工会财产的管理；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对下级工会及其有关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审计。  
 13、负责工会企事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内设7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989,134.33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110.77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工会经费的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89,134.3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4,320.77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工会经费的收入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89,134.33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89,134.3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6,110.77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工会经费的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6,177,056.13元，占77.32%；

项目支出1,812,078.20元，占22.6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989,134.33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2,320.77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工会经费的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89,134.3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320.77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工会经费的支出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89,134.3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73,434.62元，占89.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106.92元，占6.82%；卫生健康支出270,592.79元，占3.39%；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55,456.84元，支出决算为7,989,134.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83,256.84元，支出决算为5,198,085.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8,600元，支出决算为978,970.1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498.24元，支出决算为363,418.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正常浮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249.12元，支出决算为181,688.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正常浮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5,311.40元，支出决算为225,170.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正常浮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5,062.28元，支出决算为45,422.0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正常浮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6,177,056.1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06,258.2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5,198,085.9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978,970.1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978,970.15元，比2022年增加22,106.23元，增长2.31%。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04.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04.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0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04.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2023年度已对1个区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812078.2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总工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